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初步修改。现将该草案修改稿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请于2018年10月10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修改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联系人：王达 电话：0436—3267872

传真：0436—3267875
电子邮箱：bcsfg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设施保护,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以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是指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市本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政设施的监督保护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市政设施的监督保护工作。

公安、交通、环保、规划、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市政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

第六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并纳入智慧城市服务平台,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对市政设施的财政投入,市政设施养护和维修经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损坏市政设施或者影响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保护市政设施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道路设施保护

第九条 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包括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巷道、甬道、公共停车场、广场、路肩、护栏、街路招牌、非机动车架、井盖、公交站点候车亭、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建设及道路绿化控制的用地及道路的其它附属设施。

第十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道路结构;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行驶;
- (三)机动车在非指定道路试刹车;
- (四)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道路及其设施上设置管线、标志等设施;
- (五)在路面上搅拌、存放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其它拌和物;
- (六)擅自开设进出通道或者坡道;
- (七)擅自占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八)在人行道上冲洗或者修理、保养车辆;
- (九)倾倒、焚烧、洒漏、堆积、晾晒物品,排放污水、挖掘取土、设置路障;
- (十)运载的货物拖刮、污染路面或者用重物击打路面;
- (十一)擅自设置、破坏、撤销停车泊位;
- (十二)摩托车、非机动车以及其它物品侵占停车泊位;
- (十三)重型车在人行道、巷道和甬道上行驶、停放;

(上接一版)

创客光环背后的焦虑与烦恼

人们常对这些洮宝女大学生的创业故事津津乐道,她们身上有着各种各样的标签,“返乡创业”“品牌明星”等。而她们也总是展现出最积极快乐的一面。当我们扎根其中才了解,铅华之下洮宝的艰辛与挑战从未停止。

农业创业最重要的就是和农民、和土地、和粮食打交道。当我们去农村亲口向农民推广标准化种植的时候,很多农民都不认同。不少加入合作社的农民口头上答应,私下里还是按照自己的“土方法”,用化肥和农药种地,这让我们非常头疼。

女大学生们“跳出农门”又回到农村,如何接地气、如何与基层建立沟通机制是不得不面临的挑战。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也能感受到这些大学生们的经验不足,很多专业性的工作都是在摸索中完成的。

洮宝创始人王荷和爱人张米克每天都要加班到深夜,从签订合同、订单发货、培训农户到采购电脑,事无巨细。我们发现,在创业的光环背后,走向企业的人才结构完善成熟,也是初创企业走向成熟的关键一步。

尽管有着各种各样的烦恼和焦虑,这些回到田间做起“新农人”的大学生仍然让我们敬佩。毕竟,我们的“创客生活”只有两周的时间,她们从初创阶段一路走来,还要继续走下去。

我们常常探讨人生选择的对错,其实人生路就在脚下,只要踏实地走好每一步,在田间、在城市又有什么区别?离开湖南的时候,我们又回头看了一眼洮宝的大花布广告牌——立在尘土飞扬的街道上,有种“孤胆英雄”的气概,仿佛诉说着新农人“就是要乡村创出名堂”的决心。

(上接一版) 一个个绿色的精灵,让人赏心悦目,流连忘返。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中兴村盛世花卉基地,通过“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开展花卉种植技术开发、花卉苗木种植和网络销售,年交易额达400余万元,带动贫困户100余人,成为洮北区产业扶贫的新亮点。

为了让农民过上好日子,洮北区始终把产业支撑作为农民脱贫致富的重中之重,下决心培育老百姓当家产业。

洮北区立足夯实基础,狠抓产业扶贫。把培育和发展产业作为推动贫困户、贫困户脱贫的重要途径,立足资源禀赋,注重科学规划,积极引导贫困户、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殖、棚膜经济、庭院经济等,形成了“村有产业、户有项目”的产业扶贫格局。三年来,全区共实施扶贫项目182个,其中:以特色农业产业培育为主的肉羊、肉驴、肉牛、奶牛、禽类标准化养殖和生产绿色果蔬、花卉等温室规模化建设为主的扶贫项目99个。雪寒韭菜、红干椒种植、洮河湾有机小米、育肥羊、育肥牛、林下鸡、手工编织等种养加工脱贫项目“多点开花”,带户效益凸显。以涉农项目效益发挥为主的高标准农田、井井通电、低压线路改造、农田水利设施等项目33个,改造农村电网268.8公里,改善农村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新增“柴改电”10万亩、井井通电70万亩。以光伏产业开发为主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2个,容量达到26.5兆瓦,覆盖全区53个贫困村,并在全市率先建成并网发电,为村集体每年增加收入30万元。贫困村扶贫产业项目和普惠制涉农项目收益叠加、效益提升。

民生嬗变:以兜底保障为前提,全面构建脱贫攻坚“大动脉”

家住洮北区东风乡大青山村的村民潘峰,患有胰头恶性肿瘤,在白城市医院治疗共花费医药费45598元。他是三星贫困户患者,享受了健康扶贫的重度贫困患者医疗免费救治兜底保障制度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没花一分钱就治好了病。潘峰逢人就夸党的扶贫政策好。

洮北区始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打好脱贫攻坚“组合拳”,认真落实“1+N”政策体系,着力提升政策标准,着力办实一批民生实事,使贫困群众获得更多实惠。

医疗保障方面,围绕省健康扶贫“五提一降、一增三减”政策,将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新农合,并按照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一部分,医药减免一部分,民政救助一部分,政府兜底一部分“四位一体”医疗兜底救助体系,每年政府拿出1000万元补充报销救助后的资金缺口。目前,全区大病兜底重度贫困人口3172人(次)。

教育保障方面,为贫困家庭学生免去学费、住宿费、校车费,提高

况外,维修工作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六小时内完成。其他养护、维修、抢修作业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完成。

市政设施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设施出现故障,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责任人检修,排除故障,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不得阻挠。

第三章 城市桥涵设施保护

第十九条 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包括城市桥梁、涵洞、立交桥、过街人行桥、地下通道及其它附属设施。

第二十条 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从事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十)项所指的行为;
- (二)擅自占用桥涵或者改变桥涵结构;
- (三)利用桥涵进行牵拉、吊装等作业;
- (四)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它危险物品;
- (五)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
- (六)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桥涵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桥涵养护和维修单位对城市桥涵设施应当加强检测评估,保证城市桥涵设施安全。

城市桥涵设施的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第二十二条 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桥涵产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立即采取加固、限行等安全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需要临时封闭交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铁轮车、履带车、超限车或者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须通过桥涵时,应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指定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护下通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车辆载重超过桥梁的设计承载时,应当在车辆通过前,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安全性评估,并按照评估要求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后,批准其通行。安全性评估及采取加固设施所需费用,由该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城市照明设施保护

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住宅区、公园、古迹等处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动、占用城市照明设施;
- (二)擅自接用或者关闭城市照明电源;
- (三)在城市照明专用地下电缆或者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
- (四)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

- (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广告、招牌或者其它设施;
- (六)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人员攀登路灯灯柱、变压器台;
- (七)损坏、盗窃灯具、电线等城市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 (八)利用照明设施从事牵引(拉)作业;
- (九)其他损害、占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确需改动、占用照明设施,及接用、关闭照明电源,或者架设线缆、安置设施的,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造成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

第五章 城市排水设施保护

第二十九条 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城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排水河道及渠道、泵站、蓄水池、污水处理厂及其它附属设施。

第三十条 对城市排水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 (一)盗窃排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 (二)移动、损坏城市排水设施;
- (三)擅自在排水管道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十五米内取土、挖砂、圈占用地;
-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积雪和垃圾、建筑砂浆等杂物;
- (五)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油烟及有害气体;
- (六)利用城市排水设施向各类水体排放污水;
- (七)在城市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或者安泉抽水;
- (八)擅自拆除、穿凿城市排水设施;
- (九)破坏湖泊、水塘、沟渠用于排水设施的使用功能;
- (十)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
- (十一)其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堵塞、损坏的,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掏、疏浚和修复,清掏出的污物应当及时运出。特殊情况需移动排水设施排出积水时,应在排水处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或者采取监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In 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确需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重建、改建费用。

脱贫路上战犹酣

“黑”没日没夜地干,披星戴月地干,实现了扶贫项目的快速推进。启动庭院经济2.8万亩,清理村屯垃圾69万立方米,110万延长米铁篱院墙开工建设。

为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洮北区采取了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加强了对社会各界力量的统筹管理,逐一落实帮扶任务,培树爱心典型,有力带动了整体社会帮扶。包保洮北区的5家驻省央企,已为包保村筹集扶贫资金249万元,域内民企分别与贫困村结成了帮扶对子,共为贫困村筹集扶贫资金近100万元。

“扶贫先扶志,治穷先治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洮北区着力于转变群众观念,教育引导贫困户从“要我富”到“我要富”的转变,帮助群众坚定脱贫信心,提振脱贫志气,增强脱贫内生动力和能力,使扶贫工作从“输血型”扶贫转变为“造血型”扶贫,确保贫困群众真脱贫、不返贫。

现年69岁的青山镇黎明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凌英身患残疾,妻子患有严重的类风湿。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包保部门就与他们成了一家人,帮助他们想脱贫办法,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凌英家中,为他们讲政策、送技术,帮助他们树立脱贫信心。在包保部门的鼓励和帮助下,凌英和老伴建立了信心,他们不等不靠,在自家院子里搞起了母猪喂养繁育,如今第一窝小猪已经长到100多斤,第二窝也即将生产,眼看着好日子一天天近了,凌英是看在眼里,乐在心里,脱贫的信心更足了。在黎明村开展的“四美”模范家族评选活动中学英被评为“脱贫美”家庭。

为克服贫困户“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别人送小康”的“等靠要”思想,洮北区强化脱贫攻坚政策和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宣传,增强群众脱贫成效的认同感和荣誉感,提高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意识、参与度、满意度。开展了“五送到农家.助力脱贫攻坚”“志智双扶增动力”脱贫攻坚奔小康”专项宣讲活动和典型选树培育活动,组建了志愿服务队,加大了“志智双扶”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全区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有力激发了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脱贫攻坚道路上,洮北区广大扶贫干部依然冲锋在前,凭借骨子里的坚强和韧劲,和贫困群众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将决胜脱贫攻坚这场攻坚战作为人生的信念,怀着“不破楼兰终不还”的胆魄,肩扛责任,披荆斩棘,砥砺前行!